

合同编号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2026-021

(第三包：政务云服务（安全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C座13层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11层1109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永清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首发大厦 C 座 13 层

联系人：张子义

邮编：100161

联系方式：010-63579963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11 层 1109

联系人：董龙华

电 话：010-88511155

邮 编：1001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安全部分）服务(以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云服务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政务云服务（安全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36,000.00	1	36,000.00	计价单位：1 站点
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3,980.00	1	13,980.00	计价单位：1 套
3	主机杀毒服务	600.00	24	14,400.00	计价单位：1 台
4	主机防护	4,800.00	12	57,600.00	计价单位：1 台
5	主机安全加固	1,500.00	12	18,000.00	计价单位：1 台
6	网页防篡改服务	6,000.00	1	6,000.00	计价单位：1 套

7	安全 CDN 服务	31,200.00	1	31,200.00	计价单位：1 站点
8	主机漏洞扫描	1,500.00	96	144,000.00	计价单位：1 次
9	主机日志分析	1,000.00	8	8,000.00	计价单位：1 台
10	数据库审计服务	21,600.00	4	86,400.00	计价单位：1 套
总价（元）				415,580.00	/

2、乙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政务云服务（安全服务）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全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满足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

2、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要求运行稳定可靠。

3、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为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安全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服务期限为：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验收时间、标准及方法：

1、验收时间：在服务期内中期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在服务期满进行项目终验。

2、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服务计划完成相关的服务内容，达到双方认同的服务成果。

3、验收方法：乙方提供运维验收报告，并提供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服务合格后 3 日内，双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因乙

方原因导致服务存在任何缺陷，经验收小组书面告知后，则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改进或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政务云服务（安全部分）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总价为¥415,58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税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文首处，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5%合同款：¥311,685.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3、乙方于 2027 年 4 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合同款：¥103,895.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60901469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首发大厦 C 座 13 层

电 话：010-83536015

5、此费用为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在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针对乙方工作情况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负责提出业务需求与关键指标要求，在安全服务中协调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3、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对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变更意见。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和解决乙方在运行和维护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涉及甲方单位内部关系的问题。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负责安全服务运维，包括：基础网络安全防护及系统运行环境监控服务；基础网络安全防护包含网络防火墙、防病毒服务。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管理和维护，提供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为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5、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6、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7、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立即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8、乙方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值守人员应每 30 分钟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值守人员将结果即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条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列明书面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11、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10】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按时更换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针对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提出的修改或变更无条件进行配合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2、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13、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

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因履行本合同知晓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

2、非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3、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独立拥有自己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不得作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媒体、宣传、电子或纸面出版物等中使用对方的名称、企业及产品标识或提及本合同项下事宜。

3、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4、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均构成对对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展合同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

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中断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断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司法机关终审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侵权部分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其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拒不改正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此构成逾期完成的，还应承担

相应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等。

(12)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如有），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禁止任何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

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5】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三包：政务云服务（安全服务））（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4996-XM001/ZYZB-2026-0155-03），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415,580.00（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
传真：010-60624505
电话：010-60624505
电子邮箱：zyzb02@zyzbd.com

